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66,788,0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价为16.4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099,999,957.5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财务顾问费等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实际收到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陈实此5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1,080,999,957.59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9日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7日止，公司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717.00	0	0%	-	否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3,417.00	0	0%	-	否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537.00	0	0%	-	否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753.00	0	0%	-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576.00	0	0%	-	否
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00	1960.00	65.33%	是	否
现金对价	否	30,000.00	30,000.00	100.00%	是	否
配套募集资金小计	-	110,000.00	31,960.00	29.05%	是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 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 2、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3、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风险控制

（一）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风险控制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2、公司经营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